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專調訴字第3號

原告 李建宗

被告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榮輝

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原告主張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知悉在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16條第4項、第502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在本院進行勞動調解程序並成立調解，製有勞動調解筆錄（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2號，下稱系爭調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參諸前揭說明，系爭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應於調解成立30日內之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1日後即111年12月2日前向本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乃原告遲至111年12月5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乙節，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查（本院卷7頁），顯已逾越法定不

01 變期間，自非合法。原告固陳稱：我沒有逾期，同年11月1
02 日調解時講的都是公司的福利，其他都沒有講，我接到律師
03 給我的信封是同年月14日云云（本院卷302、303頁），惟系
04 爭調解於同年11月1日成立時，係由原告親自出席，並親自
05 簽名於調解筆錄上，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302頁），可
06 見原告於系爭調解筆錄上簽名時，已可閱覽系爭調解成立條
07 件之全部項次內容，佐以原告當日係偕同具有律師資格之訴
08 訟代理人一起到庭，亦為原告陳述明確（本院卷302頁），
09 並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288頁），則原告所主
10 張之無效或得撤銷事由，於調解成立之日即可知悉，是本件
11 撤銷調解之訴應自111年11月1日系爭調解成立之日起算30日
12 之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1日後為同年12月2日，且該日非
13 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原告遲至同年12月5日始
14 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業如前述，已逾前
15 述法定不變期間，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非合法。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撤銷調解之訴，已逾法
17 定不變期間，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書記官 邱淑利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9 日